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3	易见股份	2021/4/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8.00% 股份的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选史顺同志为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

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

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 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